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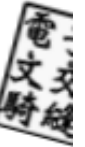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王建忠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9n17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12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112814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永安國小辦理本市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海洋詩比賽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111年11月22日永小教字第11100073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收件時間：112年3月1日至112年3月15日止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生（分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學生組），各校不限作品件數，但每人限報一件。

(三)送件方式：親送或郵寄至327004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二段1320號，永安國小教導處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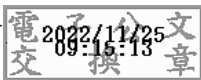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永安國小教導處徐永相主任，(03)4862224。

四、檢附本市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海洋詩比賽實施計畫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